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第 36 项任务申请市级验收的函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昆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昆办通〔2024〕33号）、《昆明市整改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或交办问题验收销号办法（试行）》（昆生环督〔2020〕31号）的要求，呈贡区负责的第36项任务“两污”治理设施“邻避”问题已完成了整改，通过了自查自验，现申请市级验收。

此函，盼复。

附件：1.关于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的第36项
任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自查自验表



2024年1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国锋 13208716288）

附件：

关于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的第 36 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根据《昆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昆办通〔2024〕33 号）的要求，呈贡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已按要求完成了第 36 项任务“两污”治理设施“邻避”问题整治的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任务 36：“两污”治理设施“邻避”问题

督察报告指出：“两污”治理设施“邻避”问题需引起重视。督察期间，经开区中豪螺蛳湾产业园中水处理站，官渡区保利城二期、五华区万科城等小区旁的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问题引发大量投诉；官渡区中南碧桂园樾府小区外拟建的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楼较近，建成后的环境风险及群众投诉等隐患较大。

二、整改目标

提升垃圾房的清洁程度，减少异味和污渍。

三、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加强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2) 加强清洁管理，制定定期清扫计划，包括垃圾房内部和周边，及时清理散落垃圾和污渍，避免异味和蚊虫滋生。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主要工作：定期清运垃圾，防止垃圾在房内堆积、散落。定期对垃圾房进行全面清洁、除臭，清除墙壁、地面的污渍和残留垃圾，减少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滋生。

主要工作成效：垃圾房内异味明显减轻，苍蝇、蚊虫滋生情况得到极大遏制，垃圾得到有序管理，减少了二次污染。

五、现场复核情况

垃圾能做到按时清运，没有异味，地面、墙壁没有污渍。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垃圾房附近住户随机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共发放20份，收回20份。经调查，满意率为100%。

七、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无

八、责任追究情况

无

九、自查自验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现场核实，整改目标已达到，问题已得到解决，同意通

过验收。

十、信息公开情况

无

十一、下步工作计划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不断巩固整治成果。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白和安



白和安 呈贡区 呈贡区人民政府 白和安

自查自验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主要领导签字：李

环境问题	任务 36: 垃圾房“两污”整治 督察报告指出: “两污”治理问题需引起重视。			整改 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审核 单位	
整改目标计 划	加强现有“两污”设施的运行管理，新建“两污”设施时，科学规划 and 选址，依法依规建设。			完成 情况	已完成
整改措施					
措施1:	加强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整改 时限	2024年12 月31日
措施2:	加强清洁管理，制定定期清扫计划，包括垃圾房内部和周边，及时清理散落垃圾和污渍，避免异味和蚊虫滋生。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责任追究情 况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整改 时限	2024年12 月31日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 网站名称		办理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群众满意 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情况	随机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共发出 20 份，收回 20 份。经调查，满意率为 10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签字及盖章	李				



